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於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份。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登記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於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Mobvista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860)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2021年4月15日及2021年4月21日完成。本公司自認購事項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425.9百萬港元，並擬將有關款項用於本集團雲事業部及SaaS工具矩陣之開發及拓展。

茲提述匯量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3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詞句具有該公告所賦予之各自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配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於2021年4月15日作實。由於完成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包括(a)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之批准隨後於交付代表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並無遭撤回)及(b)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均已獲達成，故認購事項已於2021年4月21日完成，且該日期在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14)日內。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i)配售代理已順利按每股銷售股份5.90港元之配售價將合共72,481,000股銷售股份配售予承配人(即GIC，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於本公司之現有權益外，該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a)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b)乃獨立於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賣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合共72,481,000股新認購股份(數目與銷售股份數目相同)(佔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2%)已於2021年4月21日按每股認購股份5.90港元之認購價(價格與配售價相同)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本公司自認購事項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425.9百萬港元，並擬將有關款項用於本集團雲事業部及SaaS工具矩陣之開發及拓展。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因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發生的變動：

股東	於該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約佔全部已發	股份數目	約佔全部已發	股份數目	約佔全部已發
		行股本百分比		行股本百分比		行股本百分比
順流(附註1)	1,127,999,842	73.52%	1,055,518,842	68.80%	1,127,999,842	70.21%
廣州匯量股份(附註1)	1,127,999,842	73.52%	1,055,518,842	68.80%	1,127,999,842	70.21%
段威先生(附註2)	1,129,837,842	73.64%	1,057,356,842	68.92%	1,129,837,842	70.32%
曹曉歡先生(附註3)	2,875,000	0.19%	2,875,000	0.19%	2,875,000	0.18%
方子愷先生(附註4)	2,818,300	0.18%	2,818,300	0.18%	2,818,300	0.18%
宋笑飛先生(附註5)	1,022,600	0.07%	1,022,600	0.07%	1,022,600	0.06%
Connected Globe	1,821,000	0.12%	1,821,000	0.12%	1,821,000	0.11%
公眾股東						
GIC	50,296,000	3.28%	122,777,000	8.00%	122,777,000	7.64%
其他公眾股東	345,533,258	22.52%	345,533,258	22.52%	345,533,258	21.51%
總計	<u>1,534,204,000</u>	<u>100%</u>	<u>1,534,204,000</u>	<u>100%</u>	<u>1,606,685,000</u>	<u>100%</u>

附註：

1. 順流技術有限公司(「順流」)持有1,127,999,842股本公司股份。順流由廣州匯量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匯量股份」)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匯量股份被視為於順流持有之1,127,999,8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段先生(本公司董事之一)、廣州匯懋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廣州匯懋」)及霍爾果斯段氏珠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霍爾果斯段氏」)分別直接持有廣州匯量股份12.94%、17.97%及4.20%之權益。廣州匯懋之普通合夥人為廣州匯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匯隧」)，段先生持有該公司95%之股份。廣州匯隧擁有廣州匯懋全部投票權及處置權。因

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段先生被視為於廣州匯懋擁有之廣州匯量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霍爾果斯段氏由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段先生被視為於霍爾果斯段氏擁有之廣州匯量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故而段先生被視為擁有廣州匯量股份合共35.11%之權益，並進一步被視為於廣州匯量股份擁有權益之1,127,999,8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此之外，段先生直接擁有本公司1,838,000股股份。

3. C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2,875,000股股份，而C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由曹先生全資擁有。
4. Cool Effect Limited持有2,518,300股股份，而Cool Effect Limited由方先生擁有其80%股權。除此之外，方先生直接擁有本公司300,000股股份。
5. Sierra Xray Limited持有1,022,600股股份，而Sierra Xray Limited由宋先生擁有其80%股權。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賣方於本公司股權比例總額已由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3.52%減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0.21%。

承董事會命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段威

中國廣州，2021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段威先生(主席)、曹曉歡先生(首席執行官)、方子愷先生及宋笑飛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德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雷先生、胡杰先生及孫洪斌先生。